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申請機構（執行機構）資格：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u>受補助單位</u>之國內公私立大專<u>校院</u>。	二、申請機構（執行機構）資格：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業將「補助單位」修正為「受補助單位」，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三、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u>校院</u>者： 1. 申請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u>校院</u>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2. 公立大專<u>校院</u>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私立大專<u>校院</u>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人員，且為助理教授	三、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 1. 申請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2. 公立大專院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為助理教	將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之「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理由同前點說明。

(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申請時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者(含申請時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者):計畫執行時須符合前款規定。 執行本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於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得提出申請。	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申請時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申請時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者):計畫執行時須符合前款規定。 執行本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於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得提出申請。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u>考評</u>後: 1.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2.符合本部「<u>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u>」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	考量本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並協助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將第二款「評估」修正為「考評」,並增訂第二目,執行成果經考評後,符合本部「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依該類別計畫之核定通知函規定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u>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u>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	--	--